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7号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简称“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数量为6,1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2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4,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80%。

4、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4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1月15日至2008年1月18日,T-6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只有在2008年1月18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时间为2008年1月22日(T-1)19:00-17:00及2008年1月23日(T)19:00-15:00,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应于2008年1月23日(T)17:00时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具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

8、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认购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9、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8年1月23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段(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证券交易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10、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88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最后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称为“宏达新材”,申购代码为“002211”。

11、本次网下配售不能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次网下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申购,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8年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阅。

13、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法》: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37号);

国信证券(主承销商):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4,8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指上海询价对象在2008年1月18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指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报价区间的下限价格超过截止日询价2008年1月18日(T-3日)12:00;(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价格不超过价格上限的120%;

有效申购: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发行数量符合限制条件;指2008年1月23日(T),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6,1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2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4,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0.4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8年1月22日(T-1)19:00-17:00及2008年1月23日(T)19: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8年1月23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段(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08年1月14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6日至T-4日	2008年1月15日至2008年1月17日	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
T-3日	2008年1月18日	接受询价对象(截止时间为12:00)
T-2日	2008年1月21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8年1月22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下询价对象网下申购开始
T日	2008年1月23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8年1月24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冻结网上申购资金,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8年1月25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款到账,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08年1月28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2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2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以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累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

销。(二)网下申购规定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只有在2008年1月18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9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中融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	德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创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	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华夏亚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虹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	信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	弘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97	益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3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宝钢国际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6	江苏舜天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07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航天天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方向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7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4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5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天津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7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51	东安信托有限公司	118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52	国联信托有限公司	119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3	柳州工银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0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	华信信托有限公司	121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	华安信托有限公司	12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	华信信托有限公司	12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	江苏新陆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	天津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	新华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	宁波市华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	山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0	中国北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	山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1	中国北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5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32	新华资产管理公司
6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3	新华资产管理公司
67	新华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询价对象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自营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3、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220万股。

5、配售对象应按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转账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申请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完整、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未按时提交申请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须将(1)《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申购表”,可在国信证券网(www.guosen.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申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盖章,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于2008年1月23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询价对象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中有效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8年1月23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询价对象传真的申购表一旦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接收,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传真:0755-82133023、82133303、82133102、82133132
联系电话:0755-82130566、82133093、82130833-2009

2、申购款的缴付
(1)申购款的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付银行账户
户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业支行
账号:4000202129200166620
联行号:Z7708201
网银转账账号:5840022122
异地电汇账号:102940002010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94000201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业大厦裙楼首层
开户行联系人:罗珊
银行电话账号:0755-82461370、82461381
银行传真:0755-82461378

3、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电汇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宏达新材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据此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来主承销商确认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3)申购款的缴付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必须在2008年1月23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

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并电汇确认,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8年1月23日(T日)17:00日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期间未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申购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8年1月25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申购资金时利息处理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3)投资者无效申购与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8年1月25日(T+2日)22:00前退回。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审核,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首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凭证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6)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08年1月23日(T日)深圳证券交所正常交易时段(9:30-11:30,13:00-15:00),将4,880万股“宏达新材”股票(其中有效申购的询价对象申购款,作为该股票唯一“发行”)以10.49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下申购的申购简称为“宏达新材”,申购代码为“002211”。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申购期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计算机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有效申购数量生成申购配号,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审核后,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所申购的顺序缴款即可认购;

2、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进行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申购数量。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回,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须持有登记公司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发行日(2008年1月23日)前(含当日)办理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存在足额申购款项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发行日(2008年1月23日)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日前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工作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报。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申购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委托与中签
若有有效申购小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代码确认
2008年1月24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入账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认冻结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到账的,须在当日指定划款凭证,并确保2008年1月25日(T+2日)中午12:00前申购到账。

2、中签号码公布
2008年1月24日(T+1日)下午16:00进行摇号、验资、登记,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入账,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核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出具报告,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核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出具报告,登记公司依据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证明)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时间连续配号,顺序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08年1月25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
2008年1月25日(T+2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深交所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送到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8年1月28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根据网下申购的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须将(1)《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申购表”,可在国信证券网(www.guosen.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申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盖章,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于2008年1月23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询价对象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中有效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2008年1月23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询价对象传真的申购表一旦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接收,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传真:0755-82133023、82133303、82133102、82133132
联系电话:0755-82130566、82133093、82130833-2009

2、申购款的缴付
(1)申购款的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付银行账户
户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业支行
账号:4000202129200166620
联行号:Z7708201
网银转账账号:5840022122
异地电汇账号:102940002010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94000201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业大厦裙楼首层
开户行联系人:罗珊
银行电话账号:0755-82461370、82461381
银行传真:0755-82461378

3、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电汇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宏达新材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据此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来主承销商确认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3)申购款的缴付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必须在2008年1月23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

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并电汇确认,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8年1月23日(T日)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期间未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申购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8年1月25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申购资金时利息处理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3)投资者无效申购与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8年1月25日(T+2日)22:00前退回。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审核,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首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凭证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6)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3、申购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8年1月25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申购资金时利息处理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3)投资者无效申购与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8年1月25日(T+2日)22:00前退回。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审核,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首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